

股票代號：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 SIN TEXTILE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本公司龜山工廠
二樓會議廳)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附錄二：公司章程	19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3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本公司龜山工廠 2 樓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更感謝各位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104 年度，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一路下跌，致使化纖原料及成品價格亦隨之下滑，雖然銷售數量較 103 年略為下降，但在產品組合上，我們增加了針織運動布種用紗，以提升整體毛利。因此，今後我們將會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由提升產品之價值與品質，以期在日益嚴峻的環境中，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與獲利。

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 765,411 仟元，營業毛利 12,909 仟元，營業淨損(16,538)仟元，稅前淨利 664 仟元，稅後淨利 1,26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0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65,411	819,364	(53,953)	(6.58)
營業成本	752,502	822,533	(70,031)	(8.51)
營業毛利	12,909	(3,169)	16,078	507.35
本期稅後淨利(損)	1,263	(17,061)	18,324	107.40

2、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765,411	819,364	
	營業毛利	12,909	(3,169)	
	稅後淨利	1,263	(17,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	(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損)	(3)	(6)
		稅前純益(損)	0.1	(4)
	純益(損)率	0.2	(2)	
	每股稅後盈餘	0.02	(0.33)	

4、技術及研發狀況：

105 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內容包含：

一. 新產品開發

A、FK-6、TMT、MPS 高速假撚機

- 1、預噴作業，改變原絲結構，造成加工絲外觀之變化。
- 2、雙噴嘴多成份之複合紗，利用原絲特性及紗線外觀的變化，形成特殊手感及布面的變化。

B. ST-5 錠子式假撚機

- 1、雙外加軸改裝，多重胖瘦紗複合。
- 2、特殊紗種再加入新原料新元素。

二. 製程改善工程

- 1、排煙系統保養及更新，提升品質。
- 2、溫控器更新，提升精確性，穩定染色性。
- 3、老舊供電系統改善，防止跳電跳機損失。
- 4、空調系統更新，作業環境改善，提高工作效率。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

- (一) 配合設備之特性與優勢，研發改裝特殊機台，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附加價值。
- (二) 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
- (三) 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
- (四) 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纖維的需求量年成長率約為 3.3%，其中又以人造纖維需求年成長率 5% 至 6% 更為顯著。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為增加產銷調度靈活性，將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搭配本身生產加工絲之優勢，積極拓展成品布銷售業務。本公司將強化新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故預期105年度銷售數量為一萬四千噸。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在本公司既有產能之外，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大幅增加產能，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在產品組合調整方面，經設備汰舊換新後，今後將生產更多細丹多根數的紗種，俾能供應快速成長的休閒及機能性之紡織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游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能較其他同業為小，因此不具規模經濟之優勢。唯有開發高附加價值少量多變化的市場，才能面對競爭，創造獲利。

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隨著 ECFA 開放進口紗品時程的逼近，國內加工絲市場將出現結構性的改變，尤其是大宗規格之紗種，未來競爭勢將更加激烈。相對之，開發特殊性紗種才具有未來性。加上 RCPT, TPP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的衝擊，若台灣未能加入其結盟組織，在國際市場上將很快被邊緣化。因此，唯有持續提升開發能力，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獲利與成長。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謹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會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竣事。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報請鑒察。

此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 凱 名



葉 泉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及第 9~14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262,592 元，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追溯重編影響數 3,450,000 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5,686,000)元，以致帳上有待彌補虧損(52,872,284)元。

（二）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98,876)
加：追溯重編影響數	3,450,000
加：104 年度稅後淨損	1,262,592
減：其他綜合損益	(5,686,00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52,872,284)
分配項目一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872,2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柏允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新昕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912	14	62,583	9	2150	3
1110 遞延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9,922	1	16,012	2	217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二))	3,285	-	2,091	-	22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	30,361	4	35,412	5	239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5,594	11	73,747	10		-
120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附註六(三))	1,285	-	-	-		1,45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	-	132	-	2572	5
1310 存貨 製造業(附註六(四))	96,388	14	123,090	17	2550	8
1410 預付款項	20,245	3	10,772	2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300	-	186	-		19
	<u>336,398</u>	<u>47</u>	<u>324,025</u>	<u>4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28,440	4	19,066	3	311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67,622	10	67,622	10	321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72,543	38	287,317	4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33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414	1	4,866	1	3320	7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3351	(7)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80	-	439	-		1
	<u>376,911</u>	<u>53</u>	<u>381,722</u>	<u>55</u>	<u>3400</u>	<u>81</u>
資產總計	<u>\$ 713,309</u>	<u>100</u>	<u>705,747</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9,106	1	17,754	3		3
應付帳款	10,863	2	4,019	1		1
其他應付款	17,790	2	17,307	2		2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413	-	1,453	-		-
	<u>38,172</u>	<u>5</u>	<u>40,533</u>	<u>6</u>		<u>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附註六(八))	35,749	5	35,800	5		5
負債準備 非流動(附註六(七))	63,748	8	64,114	8		8
	<u>99,497</u>	<u>13</u>	<u>99,914</u>	<u>13</u>		<u>13</u>
負債總計	<u>137,669</u>	<u>18</u>	<u>140,447</u>	<u>19</u>		<u>19</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519,120	73	519,120	74		74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40,320	6	40,320	6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50	1	5,450	1		1
特別盈餘公積	47,893	7	47,893	7		7
累積盈虧	(52,872)	(7)	(48,449)	(7)		(7)
	471	1	4,894	1		1
其他權益	15,729	2	966	-		-
	<u>575,640</u>	<u>82</u>	<u>565,300</u>	<u>81</u>		<u>81</u>
權益總計	<u>\$ 713,309</u>	<u>100</u>	<u>705,747</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繼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766,148	100	820,6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37	-	1,298	-
	765,411	100	819,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2,502	98	822,533	100
營業毛利(損)	12,909	2	(3,169)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404	3	20,420	2
6200 管理費用	8,370	1	6,92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3	-	1,527	-
	29,447	4	28,872	3
營業淨損	(16,538)	(2)	(32,04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9	-	504	-
7130 股利收入	3,486	-	7,327	1
7190 其他收入 其他	3,681	-	3,57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739	1	19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47	-	1,040	-
7510 利息費用	(9)	-	(38)	-
	17,202	1	12,60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64	(1)	(19,435)	(2)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八))	(599)	-	(2,374)	-
本期淨利(淨損)	1,263	(1)	(17,061)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86)	(1)	1,5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686)	(1)	1,5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63	2	(6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763	2	(6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77	1	8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0	-	(16,229)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2		(0.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線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特種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現	益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4,838)	1,659	579,604	
-	-	-	-	1,925	-	1,925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2,913)	1,659	581,529	
-	-	-	-	(17,061)	-	(17,061)	
-	-	-	-	1,525	(693)	832	
-	-	-	-	(15,536)	(693)	(16,229)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8,449)	966	565,300	
-	-	-	-	1,263	-	1,263	
-	-	-	-	(5,686)	14,763	9,077	
-	-	-	-	(4,423)	14,763	10,340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2,872)	15,729	575,64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64	(19,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39	21,79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25	174
利息費用	9	38
利息收入	(539)	(504)
股利收入	(3,486)	(7,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處分投資利益	(8,739)	(1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90	13,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46	(15,853)
應收票據減少	5,051	454
應收帳款增加	(9,319)	(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62	(5,550)
存貨減少	26,702	14,92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5)	641
預付款項增加	(9,398)	(3,3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	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55	(8,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648)	(20,8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44	(1,79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83	(2,5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40)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052)	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13)	(25,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42	(33,984)
調整項目合計	25,732	(19,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396	(39,434)
收取之利息	539	504
支付之所得稅	26	1,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61	(37,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5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330	7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4)	(11,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	467
其他投資活動	(41)	(41)
收取之股利	3,486	7,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377</u>	<u>(3,3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145)
支付之利息	(9)	(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u>	<u>(9,1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29	(50,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83	112,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98,912</u></u>	<u><u>62,583</u></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6.23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議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三)百分之九十五依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配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配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公司法241條已下修至25%，故本次修章一併調整)，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章程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錄一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4.03

- 一、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Hsinsin Textile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 （二）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 （三）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 （四）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由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十六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 十七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依需要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照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 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一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 0.5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公司法 241 條已下修至 25%，故本次修章一併調整)，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育霖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19,12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1,912,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91,200 股(1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9,120 股(1%)。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44	莊育霖	103.6.27	3	4,690,606	9.04%	4,690,606	9.04%
董 事	3	莊王垂貞	103.6.27	3	5,356,652	10.32%	5,356,652	10.32%
董 事	31	莊晉嘉	103.6.27	3	1,810,820	3.49%	1,810,820	3.49%
董 事	150	莊泓諺	103.6.27	3	376,130	0.72%	376,130	0.72%
董 事	7	劉秋湖	103.6.27	3	674,776	1.30%	674,776	1.30%
董 事	5	李龍雄	103.6.27	3	1,340,051	2.58%	1,340,051	2.58%
董 事	226	葉偉立	103.6.27	3	57,052	0.11%	57,052	0.11%
全體董事合計					14,306,087	27.56%	14,306,087	27.56%
監察人	29	莊凱名	103.6.27	3	1,101,465	2.12%	1,091,465	2.10%
監察人	10	葉泉發	103.6.27	3	441,681	0.85%	441,681	0.85%
全體監察人合計					1,543,146	2.97%	1,533,146	2.95%